

##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75 号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 4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我部于 4 月 28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6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补充说明。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由于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估值调整等相关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3、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4、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5、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6、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7日